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4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余富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0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富緯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更正並補充為「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余富緯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駕駛自用小貨車時，未考領有適當駕駛執照等情，有其道路交通談話紀錄表為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本院考慮被告本案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貿然倒車，足見其違背基本行車秩序致生本件法益損害，裁量加重尚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二)又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查（見偵卷第39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加重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考領有適當駕駛執

01 照，率爾無照駕駛自用小貨車，又因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疏  
02 失，釀成本件交通事故，導致告訴人受有附件所示之傷害，  
03 所為自應非難；復衡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其自述  
04 尚未履行和解條件完畢，兼衡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程度，暨被  
05 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1 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7 書記官 李欣妍

18 附錄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2 罰金。

2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8 三、酒醉駕車。

29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30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3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2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 03 道。
- 04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05 暫停。
- 06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7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08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 09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 10 者，減輕其刑。

11 附件：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6039號

14 被 告 余富緯 （年籍資料詳卷）

15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余富緯未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1月4日11

19 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在高雄市○

20 ○區○○路○○○○○○○○○○○○○○○○路段00號工廠內時，

21 本應注意謹慎緩慢後倒，並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而當時天

22 候、路況及視距均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23 路上來車，即貿然倒車；適有陳姿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24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正心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該處，迨發現余

25 富緯駕駛之車輛時已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陳姿

26 婷人車倒地，受有輕微腦震盪及左肘鈍傷等傷害。嗣余富緯

27 於交通事故發生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

28 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29 二、案經陳姿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被告余富緯經按址傳喚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  
02 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姿婷於警詢時證述之  
03 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04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  
05 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06 在卷可佐。而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  
07 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8 第110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被告駕駛小貨車上路，本應  
09 依循上開交通安全規定，在倒車時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  
10 又依當時天候、路況、視距等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特  
11 別情事，竟疏未注意往來車輛，致與告訴人騎乘之車輛發生  
12 碰撞，造成告訴人人車倒地，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傷  
13 害，被告駕車行為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  
14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前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  
15 過失傷害犯嫌應堪以認定。

16 二、按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  
17 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  
18 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  
19 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有  
20 明文。該條項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  
21 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  
22 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23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  
24 加重之性質。查被告未考領汽車駕駛執照一情，有公路監理  
25 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1份附卷足稽，其於  
26 本案中駕駛上開租賃小貨車，並因前述過失致告訴人受有傷  
27 害，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28 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  
29 過失傷害罪嫌。本件報案人或指揮中心轉來資料時，並未報  
30 明肇事人姓名，而被告於員警到場時，留在現場並承認為肇  
31 事者乙節，有自首情形記錄表可佐，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

01 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斟酌是否減輕其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6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